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

二、地點：新北市蘆洲海霸王（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88 號）

記錄：盧巧靈

三、出席人數：144 人(含委託書 14 份) 如簽到簿

四、請假人數：69 人

五、列席人員：組長徐榮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科長蔡政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獸醫行政科)、分局長傅學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技正蔡裕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長陳淵泉(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所長彭正宇(新竹縣家畜病防治所)、所長董孟治(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所長李建霖(嘉義縣家畜疾病防疫所)、股長林國棟(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動物防疫股)、理事長鄭雲和(花蓮縣獸醫師公會)、顧問-康道春、顧問-呂國文(北新莊寵物安樂園)、顧問-教授陳秋麟(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顧問-教授簡基憲(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顧問-教授林永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顧問-社長劉廣武(農牧旬刊社)、顧問-董事長陳國森(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執行長章國華(陽光仙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副總經理黃常富(牧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主席：陳理事長 培中

七、主席致詞：略

八、長官及來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 (一) 監事會監察報告：請見手冊第 11 頁。
- (二) 會務工作報告：請見手冊第 12 頁。
- (三) 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1. 本會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案：已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2. 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劃案：已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3. 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已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十、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一) 請見手冊第 19 頁。

(二) 業經本會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1) 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2) 翁浚岳代表建議：106 年度預算數第二款經費支出及第二款第三項業務費應各增加 500,000 元整，才得以與第一款經費收入平衡，修改如下。

款	項	目	科目	106 年度預算數	106 年度預算數
				修改前	修改後
2			經費支出	13,114,758	13,614,758
2	3		業務費	11,010,000	11,51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一) 請見手冊第 20 頁。

(二) 業經本會第 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1) 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2) 邱子鈴代表建議：第五項總務細項第(二)條文及 P12 會務工作報告-總務細項第(二)條文應修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工作報告與決算 依法辦理年度終了 2 個月內根據 1 年以來的各項工作實際辦理情形及收支帳目編製工作報告收支決算會計總報告， <u>經理、監事會</u> 審議後提大會審議。	(二)工作報告與決算 依法辦理年度終了 2 個月內根據 1 年以來的各項工作實際辦理情形及收支帳目編製工作報告收支決算會計總報告。	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需經理、監事會審議後提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算，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一) 請見手冊第 20 頁。

(二) 業經本會第 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1) 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2) 翁浚岳代表建議：每年度收支預算表應參考上一年度收支決算表作調整，並建議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務必再次召開理監事會議確認預算數是否須作調整。

(3) 董孟治代表建議：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按預算收入總額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範圍內逐年提列之。但工商團體決算發生短絀時，得不提列。

依上開規定，會務發展準備基金之提列基礎，應包括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收入、捐助收入、補助收入、委託收入、會員服務收入、專業計劃收入、利息收入、雜項收入等，其中由政府或其他單位委託之專業計劃收入得酌予劃出。

決議：(一) 依照上述翁浚岳代表及董孟治代表建議，修改如下，詳細請參考附件。

款	項	目	科目	修改前	修改後
1			經費收入	13,657,000	25,102,963
1	2		常年會費	1,055,000	1,065,000
1	5		政府專案委辦計畫	10,000,000	20,000,000
1	7		獸醫師繼續教育	400,000	600,000
1	6		承上年度結轉	1,200,000	2,435,963
2			經費支出	13,657,000	25,102,963
2	1		人事費	720,000	1,150,000
2	1	1	員工薪資	470,000	800,000
2	1	2	考核獎金	130,000	180,000

2	1	3	保險費	120,000	170,000
2	2		辦公費	593,000	698,000
2	2	4	郵電費	200,000	250,000
2	2	7	公共關係費	180,000	220,000
2	2	8	稿費	15,000	30,000
2	3		業務費	11,510,000	21,880,000
2	3	1	會議費	200,000	350,000
2	3	2	政府專案委辦計畫	10,000,000	20,000,000
2	3	3	聯誼活動費	60,000	180,000
2	3	4	會刊編印費	750,000	850,000
2	5		雜項支出	550,000	700,000
2	6		預備金	84,000	224,963
2	8		會務發展基金	20,000	170,000
2	9		國際獸醫團體會費	160,000	260,000

(二)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針對本會修改章程第 廿三 條，提請討論。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廿三 條</p> <p>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前項理事、監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之日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p>	<p>第 廿三 條</p> <p>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前項理事、監事會應於會員代表閉幕之日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p>	<p>因當初會員代表語意不清，故現加入<u>大會</u>兩字。</p>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志成 附議人：張振東、李建霖

案由：陳情將獸醫師檢覈到為委任服務滿 25 年以上年功俸級職人員，提升薦任官職等以達同工同酬之平等原則。

說明：(一)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鄉鎮市公所為法定動物防疫機關，獸醫人員工作繁雜責任重大。

(二) 早期鄉鎮市公所獸醫多係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檢覈考試及格後以技術人員任用為委任官職，亦無法參加升官等訓練取得薦任官資格。

(三) 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檢覈考試業已停辦多年，數十年來為我國人畜健康把守第一道重要關口的基層獸醫人員卻無升遷管道，而又因數十年的辛勞奉獻再重拾書本恐多力有未迨，懇請准予將檢覈考試及格人員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令奉獻數十年青春的基層獸醫人員得享應有之榮譽。

決議：由秘書處發文至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申請與陳情。

提案二

提案人：張振東

附議人：翁浚岳

案由：有鑑於實施多日的繼續教育課程申請與學分配發效率非常差，似乎是因為工作量超過處理量，加上全聯會的決算表上相關業務盈餘很多，所以本代表建議能增加一名工作人員，以解決繼續教育課程相關的處理效率。

說明：如案由

決議：(一)全聯會將聘任一名繼續教育工作人員，協助繼續教育等相關事務。

(二)照案通過。

十二、頒獎（請見手冊第 23 頁）

十三、散會 12 時 45 分

十四、餐敘